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16-036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6年10月17日在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陕鼓动力8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6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或书面形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4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印建安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运营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5万Nm³/h气体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临2016-03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准格尔旗鼎承气体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贷款归还计划的议案》

根据2015年8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准格尔旗鼎承气体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贷款人民币1亿元给准格尔旗鼎承气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鼎承气体”），贷款用于支付鼎承气体伊东九鼎1.8万Nm³/h空分项目建设资金，贷款期限8年，利率5.67%，贷款第一年为项目建设期，按季付息不还本，从贷款第二年起7年内，每月等额还本，利随本减。

2016年10月，根据鼎承气体项目建设进展，拟在委托贷款总期限不变的前提下，将首次归还本金日期调整至2017年10月。2016年10月至2017年9月暂停偿还委托贷款本息，自2017年10月起按照调整后的还款计划偿还本息。

（一）后续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确保委托贷款资金的安全，公司将从以下三个方面持续强化委托贷款的风险管理：

- 1、资金团队每月向鼎承气体跟踪了解鼎承气体客户内蒙古伊东集团九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运营情况、1.8万Nm³/h空分项目建设进展及投产后运营情况。
- 2、资金团队按季度形成鼎承气体委托贷款风险追踪分析报告并向管理层汇报。
- 3、公司审计监察室负责对委托贷款状况进行持续审计与监督。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16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准格尔旗鼎承气体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贷款归还计划的议案》，该议案前期经过充分的论证和调查，调整准格尔旗鼎承气体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贷款归还计划的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调整准格尔旗鼎承气体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贷款归还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七日